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2〕9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 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水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市、县（市、区）政府系统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助力安康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发展，进一步规范运维管理、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创新驱动数字赋能，以市人民政府网站为龙头、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为支撑，全面提高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助力构建数字化、智能化数字政府，为安康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传播幸福安康好声音

1. 传播幸福安康好声音。聚焦安康高质量发展主题和共同富裕时代课题，围绕“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发展总纲，聚力建设民生为本、生态宜居、崇德向上、平安祥和、风清气正的幸福安康，精准策划宣传主题，多角度挖掘城市内涵，精心打造外宣品牌，持续增强安康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幸福安康”对外传播力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2. 讲好追赶超越好故事。围绕深化改革、产业项目建设、精准招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民生建设、文明创建、数字政府等主题，讲好安康故事，全面推介展示新时代安康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二）聚焦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信息公开

3. 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依法推进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财政信息、重大项目、行政处罚、收费项目、政府采购等政务五公开信息，深入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含金量”，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4.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办事指南、程序、时限、归档要求及文书样式，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责

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5.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负面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积极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规划。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

6.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结合工作及时公开各类减税降费信息。依托税务网站，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就业信息公开。统筹运用好各类信息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强化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市政府各部门)

8. 深化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公开。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探索建立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通过市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高质量发布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的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9. 规范做好重大政策解读。有效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全方位解读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单位重要工作举措，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及时发布，并做好相互关联。解读内容注重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灵活解读形式，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10. 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审查。压实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特别是流调溯源、技能培训、住房保障、资格审查等信息的发布和管理，要注重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个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

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11. 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相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政府网站工作报表、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格式和内容。做好日常数据统计，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理清表格中的概念及数据逻辑关系，进一步提高编报质量。多形式（报表、图文、视频等）、多渠道（网站、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按时公开发布，提供多种下载方式（网页版、WORD 版、PDF 版），提高年报使用效果，推进透明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三）聚焦服务群众提升互动办事能力

12.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推进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政府网站、微信、APP 等多元互动渠道融合，实现“多端受理、统一处理、同步回复”。畅通 12345 市长信箱互动渠道，规范办理流程，认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更好听民意、汇民智，凝民心、聚合力。提高 12345 市长信箱、便民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认真研判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编送舆情信息报告。认真做好办件统计及统计信息更新、公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13.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

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1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应承接的事项，修订完善我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以安康市人民政府网站为门户，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规范网上办事指南，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建立健全“好差评”管理体系，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推进陕西政务服务网（安康市）平台适老化、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15.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汇聚，并在日常生活各领域中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四）聚焦提质增效建好管好平台

16.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完成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政府部门管理水平和透明度，促进公共服务领域变革，实现数据资源的合理开发、增值利用和创新应用，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

政府各部门)

17. 认真做好常态化监管。认真开展季度自查，按照规定每季度第二个月 10 日前集中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结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下线审批程序，杜绝出现随意开设注销、修改备案信息等现象。按要求做好内容更新和规范化管理，按时编制公开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政府网站工作报表。按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内规范、高质量办理国务院办公厅“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牵头单位：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18. 规范平台系统建设。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规范设置名称、标识，规范设计网页页面，合理设计栏目架构。加强网站安全监测、巡查和技术防护，不断提高网站防篡改、防病毒、防攻击、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能力。建成并确保统一身份认证、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纠错、一键分享、适老化无障碍、IPV6 改造、SSL 数字证书、政务新媒体矩阵等功能有效可用，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五) 聚集工作落实加强组织保障

19. 完善机制建设保障。明确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综合(政办)科室协同业务科室具体负责。建立与本级宣传、网信、编制、电信和公安等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与本级新闻机构、融媒体中心的工作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合理安排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培训、安全防护等相关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配齐配

强工作人员，做到专岗专责。积极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或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各单位思想认识和业务人员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20.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专人负责、读网值班、内容保障、留言办理、日常巡检、应急值守、运维安防、考评奖惩等相关制度。压实季度检查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提升政府网站水平的新定位新要求，准确把握新形势，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提升行动作为年度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扛牢直接责任，精心谋划，定靶施策，加强工作保障，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实施。第一阶段：推进提升（2022年7月-8月）。按照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要求，聚焦目标任务，集中时间，突出重点、夯实措施，全面推进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各单位于7月31日前将提升行动开展情况通过网站监管督办平台报市电子政务办公室。第二阶段：整改提升（2022年9月-12月）。开展自查、初验和终验检查。各单位全面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评，针对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查漏补缺、抓好整改，确保高质量通过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相关检查和考核。第三阶段：巩固提升（2023年1月-2月）。总结经验，谋划发展，探索建立规范管理、创新发展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提升服务能力。各单位根据检查反馈情况，于2023年1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说明、经验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成果长效机制等资料书面报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联系人：叶苗，电话 3201058）

（三）严格督导考核。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以线上检查和实地抽查形式开展初验和终验检查，其中初验（时间：8-9 月）分数占提升行动年终总分的 20%，终验检查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